

## 澎湖縣七美鄉公有路燈認養要點

- 1、 七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，認養本鄉轄區內公有路燈捐助部分電費及維護費，提昇鄉民生活品質，行善積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、 凡熱心公益之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或個人，均可申請認養。
- 3、 本鄉供認養之公有路燈，其認養期間以會計年度為單位，每一盞路燈每年度認養經費為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- 4、 本所將認養款項繳交代辦專戶，並出具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，該款項由本所統籌繳納電費及執行養護工作。
- 5、 同一盞路燈多方均表達有認養意願時，以先登記者優先認養；已獲認養之路燈，不得重複認養。認養者未指定路燈編號或道路路段巷弄時，由本所代為指定。
- 6、 本所得依認養者意願，於認養標的適當位置標示認養名牌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之義行。
- 7、 經認養之路燈，因相關工程施作或其他因素需辦理遷移或拆除時，本所得通知認養者另擇它盞認養。
- 8、 本所得審視情況，將認養績優者及認養作業有功者予以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- 9、 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。